

浙江涌鑫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矿山破碎、除尘设备及 1 万吨 铸造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0日，浙江涌鑫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套矿山破碎、除尘设备及1万吨铸造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浙江涌鑫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涌鑫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辉埠工业园区收购利用浙江绿康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购置中频电炉、热处理炉、高速卧式车床、立式车床、智能升降台铣床、喷房等设备，建设年产 300 套矿山破碎、除尘设备及 1 万吨铸造件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6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涌鑫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矿山破碎、除尘设备及 1 万吨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审批号为常环建【2016】32 号。

（3）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左右，占总投资的 2.7%。

（4）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始设备安装，目前仅建成了 1 万吨铸造件生产线，矿山破碎、除尘设备生产线未建设。目前 1 万吨铸造件生产线生产正常，配套的环

境保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5)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万吨铸造件生产线及其相应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不一致，存在如下变更：

(1) 环评设置3台2.8吨中频感应炉（2用1备），实际建设2台2.0吨中频感应炉，不设置备用装置；

(2) 环评中设置1套自动混砂机，实际建设中设置4台混砂搅拌机实现混砂功能；环评中设置落砂机、砂回收系统，实际建设中未建设相关设施，采用人工操作；

(3) 环评中共设置5台热处理炉，2台热处理炉采用天然气，其余设备均为电加热。实际建设中，共设置6台热处理炉，均采用电加热；

(4) 原料镁橄榄砂调整为石英砂和宝珠砂；

(5) 由于矿山破碎、除尘设备生产线未建设，1万吨铸造件产品均外销，自身未进行利用。

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企业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粉尘处理装置喷淋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污水单独收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粉尘处理装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底部沉渣，不排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熔化炉烟尘、混砂、开箱落砂、抛光打磨粉尘、抛丸粉尘。

熔化炉烟尘：2台中频炉设半密闭集气罩，对中频炉废气进行吸风收集，再经水膜喷淋塔+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混砂、开箱落砂：混砂未设置自动混砂机，采用4台混砂搅拌机，采用湿式混砂；落砂、砂回收未建设自动化装置，目前采用人工回收，故粉尘以无组织方

式排放。

抛光打磨粉尘：铸件打磨设置 2 个工位，设半密闭抽风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厂区设抛丸机 1 台，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接入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基本合理布局，采取了一定的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熔化炉渣、砂回收废砂、机加工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等。熔化炉渣、砂回收废砂、机加工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废旧物资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其它

企业已经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审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所采废水样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熔化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出口烟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 中二级排放标准。熔化工艺废气处理系统烟尘平均处理效率 85.75%。

监测结果表明，抛丸机单独运行期间废气处理系统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废气处理系统烟尘平均处理效率 75.25%。

监测结果表明,打磨 1 工序单独运行期间废气处理系统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废气处理系统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 88.15%。

监测结果表明,打磨 2 工序单独运行期间废气处理系统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废气处理系统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 87.8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烟粉尘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 对区域地下水质量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地下水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硫酸盐水质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

(2) 对厂区北侧敏感点环境质量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北侧最近敏感点处空气质量中 PM_{10} 的最高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3096-2012)中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固废堆存场所不规范；
2.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八、后续整改要求

(1) 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建设，明确固废处置去向。

(3) 提升落砂机、砂回收系统装置设备的先进性，完善该工序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粉尘外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冯建江 杨晓平 徐天有